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

选字第 330100201900010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书。

核发机关

日期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九日



基本情况	建设项目名称	沪杭甬高速公路杭州市区段改建工程（乔司主线收费站至钱塘江新建大桥段）
	建设单位名称	杭州市公路管理局
	建设项目依据	
	建设项目拟选位置	江干区、萧山区
	拟用地面积	
	拟建设规模	
附图及附件名称		历次发证日期：
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附件、附图 存：1120190063 8201900220		2019年01月23日 原证 2019年03月19日 修改

遵守事项

- 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。
- 二、本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凭据。
- 三、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，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2016007900

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附件

建设选址意见

受理号：1120190063

许可证号：选字第330100201900010号

项目指标：

地块编号	容积率	绿地率	建筑密度	建筑高度	用地性质

杭州市公路管理局：

同意你单位拟建的沪杭甬高速公路杭州市区段改建工程（乔司主线收费站至钱塘江新建大桥段）在附图所示范围选址，选址意见如下：

一、区域与面积：

项目选址位于笕桥机场单元（JG06）、笕桥生态公园单元（JG08）、景芳三堡单元（JG12）、四堡七堡单元（JG14）、江干科技园单元（JG15）、牛田单元（JG16）、国际商贸城单元（JG18）、钱江世纪城单元（QJ05），是高速公路、城市快速路、城市主干路（功能定位），建设总用地面积约为91.4719公顷。

二、用地性质：

本地块用地性质为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（S）、河道（H）、绿化（G）、公路用地（H22）。

三、建设内容：

1、项目为沪杭甬高速公路杭州市区段（乔司至红垦）抬升改造工程，北起余杭区九昌路（规划），南至钱塘江南岸，妥善处理与沿线城市道路、轨道交通、天然气以及现状道路、河道、绿化、周边地块等之间的关系。

2、标准段宽度：50米，两侧各控制绿化带。

3、高速公路主线抬升及收费站改建、管理用房、新建互通匝道、地面道路及其附属设施（含路灯、果壳箱等城市家具）、过街设施、与之相交桥梁或箱涵、绿化景观等。

4、需同步实施的绿化带、河道（或沟渠）。

5、该道路规划有给水、雨水、污水、电力电缆、燃气、通信等管线，具体在方案中深化落实。

四、其他要求：

1、应与沿线道路、绿化、河道、桥梁（涵洞）设计、地块竖向标高及出入口等做好衔接。注意现状古树名木等的保护。

2、本项目建设还应符合城管、国土、环保、绿化、交警等各部门规定。

3、附属管线应结合道路一并办理相关规划许可手续。

4、地块规划条件已经含在本意见书中，如有变化，将在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明确。

5、本意见书中下划线部分为强制性条款，建设项目必须贯彻。

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杭规选准字(2019)第0057号

杭州市公路管理局：

你（单位）2019年3月19日向本机关提出的申领沪杭甬高速公路杭州市区段改建工程（乔司主线收费站至钱塘江新建大桥段）项目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证申请。本机关已依法受理。经审查，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和法定的形式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六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四条及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决定准予许可。请你（单位）及时领取许可证（书）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。一份送达申请人，一份行政许可机关存档。